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95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 导言

1.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31日和11月1日就已通过的按专题讨论的办法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结构性讨论。11月3日、4日、7

日和9日举行的第12次至16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19次至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5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9/324);
- (b)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之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A/49/287-S/1994/894 和Corr.1);
- (c) 1994年9月28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48)。

二. 决议草案A/C.1/49/L.16和Rev.1的审议情况

5. 11月1日,埃及提出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6)。在11月7日第1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1日,以色列对决议草案A/C.1/49/L.16提出了修正案草案,其中载列: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的后面,加入下列各段:

“欣见中东和平谈判成为和平解决该区域所有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强调中东和平谈判的全面性--在这方面,特别是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的作用--应作为该区域所有国家间就其所有方面进行和平谈判的主要立场,

“特别强调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工作组在执行那些旨在创造互信气氛并将与区域安全和武器管制有关的所有方面同日益增强的互信感及和平谈判参与者的日渐增加联系起来对待的措施,包括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以互相核查的无核武器区在内的先决条件是以和平以及以该区域所有国家同意和平解决歧见为前提;”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的后面,加入下面各段:

“3. 呼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目前在中东进行的和平进程，以便促进真正和解的前景和为达成切实的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安排，包括本决议中的各项规定铺路；

“4. 呼请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参加多边谈判，以便尽可能在武器管制和区域安全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并为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7. 11月17日，提案国提交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9/L.16/Rev.1)，其中载列下列更动：

(a)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九段如下：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执问题的适当框架，”；

(b)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十段如下：

“确认可靠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c) 在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4段如下：

“4. 又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并以下各段重新编号。

8. 在11月18日第24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说，他不会坚持就文件A/C.1/49/L.48载列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9. 在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16/Rev.1(见第10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¹ S-10/2号决议。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
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
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
执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拥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8/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在1994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适用的GC(XXXVIII)/RES/21号决议；
4. 又注意到中东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活动在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方面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
5. 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 (d) 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

² A/49/324。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会；

6. 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⁴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⁴ A/45/435。